关于印发《中山市第十届“博爱100”公益

创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翠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联系人：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陈启枢，联系电话：88267810）。

中山市民政局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共中山市委网络安全和 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着力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中山新路子，动员全民参与社会治理，释放发展活力，擦亮民生、文明、平安三大品牌，推进中山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博爱100”）。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推动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公益动员社会力量，为市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推动社会治理更加高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为开创中山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由政府搭建公益慈善项目平台、提供种子资金，社会组织提出和实施公益项目，热心市民和企业参与、资助及监督项目运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源点对点地投向公益服务，擦亮“慈善中山”品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积极推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造中山社会治理好的模式和样板。

三、组织领导

成立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由副市长刘云梅担任，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廖小康担任。

组委会成员由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陈柳斌，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张忠诚，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捷，市互联网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易剑，市民政局副局长区锦松，市文广旅局副局长吕丽珠，市总工会副主席饶长春，团市委副书记李博，市妇联副主席高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李慧明担任，其他成员由组委会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区锦松担任。

四、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二）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反诈骗中心、市慈善总会、市志愿者联合会，各镇街党委政府。

（三）合作单位：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中山日报报业集团、中山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五、总体组成

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由主版块公益创投活动、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和中山市 “全民反诈”公益活动等七个部分组成。

（一）主版块。包括覆盖全市范围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未设立版块的镇街项目，由组委会办公室直接组织开展。

（二）镇街版块。设立约5个镇街版块，由各相关镇街组织开展初赛和项目实施。

（三）“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由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

（四）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原“同心·公益周末”活动）。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组织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和九三学社市委会，以及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和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联合主办，组织带动各镇街基层知联会和行业知联会参与，充分发挥广大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智慧力量，深入企业、学校、村（社区）开展系列主题社会服务活动。

（五）“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和团市委等部门共同指导，鼓励和推动互联网企业志愿服务组织（由企业所在网络社会组织推荐）或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在主版块、镇街版块以及“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中申报网络公益项目，项目形式主要依托互联网开展，分别纳入各版块申报、评审和实施。

（六）“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由市妇联负责组织开展。

（七）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由市反诈骗中心负责组织开展。

六、活动规则

（一）主版块公益创投活动规则。

1、申报主体范围。（1）已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2）企事业单位。（3）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4）已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5）社区社会组织。（6）志愿服务组织。

2、申报主体资格。

申报主体以正式注册的社会组织为主，尚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可由市镇机关、事业单位或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管项目实施。

3、申报项目服务范围。

（1）慈善帮扶类：以市内或市外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为对象，提供物质类、服务类社会救助帮扶的慈善公益项目。

（2）社会服务类：扶残助残公益服务、长者公益服务、青少年公益服务、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家庭公益服务、医疗卫生健康保障、关爱心理健康问题、企业公益服务、矫治安帮、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项目。

（3）基层治理类：社区党建、党员志愿服务、社区治理、平安综治、矛盾纠纷调解、社区议事协商、社区营造、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领域的项目。

（4）文化发展类：挖掘和弘扬中山文化资源、保护历史文化、开展艺术文化、文创或文旅活动等领域的项目。

（5）美丽乡村类：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要求在农村开展的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文化传承等领域的项目。

4、申报要求

（1）具有较强创新性、可操作性的尚未实施的项目；（2）已实施完毕，成果较好，希望扩大影响力或获得资助继续开展的项目；（3）目前正在开展并希望得到更多资金及智力支持的项目。符合以上申报要求的，按照申报金额进行分档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分档 | 申报金额 | 申报具体条件 |
| A类 | 80000元 | （1）项目已开展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良好成效；  （2）服务人次达到2000及以上；  （3）项目活动指标达到20场及以上；  （4）带动社会资源（资金、物资等）80000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中任意1项方可申报。 |
| B类 | 50000元 | （1）项目已开展1年及以上，有一定实施基础；  （2）服务人次达到1200及以上；  （3）项目活动指标达到12场及以上；  （4）带动社会资源（资金、物资等）50000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中任意1项方可申报。 |
| C类 | 30000元 | （1）服务人次达到750及以上；  （2）项目活动指标达到8场及以上；  （3）带动社会资源（资金、物资等）30000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中任意1项方可申报。 |

5、评审标准

（1）市级优胜项目，包括主版块市级优胜项目和镇街版块市级优胜项目，其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标准 | 内容 | 权重 |
| 公益性 | 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开展服务，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50分 |
| 创新性 | 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解决方案、实践方式 | 20分 |
| 执行力和影响力 | 实施团队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项目的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示范性，社会各方参与度及社会影响 | 30分 |
| 加分项 | 1、“党建+公益”项目。以党建为引领，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是项目申报组织已成立党组织，或项目由党组织牵头实施；二是项目负责人为党员，或团队成员中党员占比达1/3或以上。符合任一项加5分。  2、“2022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能积极回应百姓关心问题，主题、内容能贴合2022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并能围绕其具体开展。符合该项加5分。  3、社工与志愿者联动项目。一是项目须由社工与志愿者共同参与；二是遵循社志联动的项目化、岗位化、专业化的原则。符合该项加5分。  4、跨界合作项目。项目能同时联动企业、部门、社会组织或3个及以上不同领域的专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或开展。符合该项加5分。  5、争取配套资金或带动资金支持项目。符合该项加5分。  6、往届“博爱100”优秀项目。在第七届至第九届“博爱100”项目实施成效评级中，中期、末期评估成效评级累计达到1个A以上的，符合该项的，按获A数量可相应加1-5分，最高加5分。此六项累计加分最高30分。 | |

（2）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审标准。最强公益候选项目主要评选其已有的或预期的项目成效，包括：项目有良好社会成效或预期具有良好的社会成效。项目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能推动社会各界参与。项目善于挖掘、积累公益故事、收集项目中的典型案例，展现中山公益慈善精神，弘扬社会文明正能量。（具体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另发）

6、奖惩。

（1）社会组织参与“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的，可按《中山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给予评估加分。

（2）往届项目在中期和末期评估后，经整改仍累计达到2个或以上D级的（评估等级评定详见《中山市“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被取消“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3年内的入围资格。

（二）镇街版块遴选规则。

1、申报镇街版块条件。（1）有举办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经验和基础。（2）充分发动本镇街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每个镇街版块最后入围支持的公益项目不少于10个。（3）在前九届“博爱100”中已设镇街版块，并在项目开展、配套资金落实、项目监督等方面执行较好的镇街，可优先获得版块设立资格。（4）每个镇街版块的配套资金和募集社会资金总额不低于30万元。

2、镇街版块的公益创投活动规则。由所在镇街参照市主版块规则确定实施。

3、镇街版块的市级优胜项目评审。由各镇街版块推荐镇级优胜项目参加市级优胜项目、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选的，评审标准按照“市级优胜项目评审标准”“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审标准”进行。

（三）“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规则。

参见团市委“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活动方案。（方案另发）

（四）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规则。

参见市委统战部2022年度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活动方案。（方案另发）

（五）“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规则。

参见市妇联“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方案。（方案另发）

（六）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

参见市反诈骗中心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方案。（方案另发）

注：入围主版块公益创投活动和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的市级优胜项目不得同时重复入围“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或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如发现同时入围，则取消入围主版块或者镇街版块市级优胜项目资格。评审结果在市内媒体公示，如有异议并经查证属实，取消入选资格。

七、“博爱100”进程安排

（一）镇街版块征集和启动（2022年10月）。

有意向申请版块的镇街进行书面申报，组委会进行审议、确定与批复，详见镇街版块征集通知（通知另发）。相关镇街版块自行制定方案并安排启动。

（二）项目征集（2022年10月至11月）。

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和社区全民动员等形式，面向社会收集公益服务需求，征集公益项目。开展公益训练营，指导项目申报。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情况，并于10月28日前提交书面申报书（见附件1）和电子版，并提交相关筹资证明材料。

（三）项目评审（2022年11月至12月）。

1、主版块：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资料初审和组织评审组现场复审，评选出50个左右市级优胜项目。

2、镇街版块：由镇街自行组织评审，各推荐2-3个项目参加市级优胜项目复审，从中评选出10个左右项目作为市级优胜项目。

3、“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由团市委组织评审，并从中评选出1个“最强公益”候选项目。

4、“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由市组委会组织评审，在市级优胜项目中按申报主体和实施方式要求，择优确定部分项目为“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市级优胜项目，并发相应证书。参与各镇街版块、“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的申报项目分别按各自版块规则评选，符合申报主体和实施方式要求的入选项目加颁“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优胜项目证书。

5、“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由市妇联组织评审，并从中评选出1个“最强公益”候选项目。

6、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由市反诈骗中心组织评审。

7、最强公益项目：从主版块和镇街版块的市级优胜项目中评选出6个项目、由“逸仙杯”和“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各推荐1个优胜项目，共8个组成最强公益候选项目，经评估后，由评估组确定5个最终入围名单。

（四）“博爱100”十载纪念活动（2022年10月）。

举办中山市“博爱100”十载纪念活动，启动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开展“博爱100”优秀项目公益故事展示、公益文化宣传、互动、公益主题沙龙等系列活动，传播全民公益理念，动员全民参与社会治理。

（五）项目优化、实施和评估。

1、项目优化。（2023年1月至2月）组委会将委托第三方专家对市级优胜项目优化并确定最终项目方案。

2、签约与拨款。（2023年2月至3月）组委会与主版块入围项目团队签订项目协议，获得种子资金支持的项目，签订协议后拨付项目种子资金。

3、项目实施及跟踪辅导。（2023年4月至11月）市级优胜项目实施，并由第三方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辅导。镇街版块项目由镇街安排监督和跟进。各获得种子资金支持的市级优胜项目须每季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向定向资助的企业和个人汇报进展情况。

4、项目评估。（2023年8月、2024年1月）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过程及末期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追回资金。

（六）最强公益项目展示（2024年5月至6月）。

最强公益项目展示会主要展示中山公益故事，入围最强公益候选项目需经过评估后确定最终入围名单，将项目内容制作成公益故事微视频，以项目展示会形式开展。由组委会于评估后组织5个最强公益项目进行项目展示，颁发最强公益项目奖牌，并获得下届“博爱100”优先入围资格。

八、项目资助方式和管理

（一）资助方式。

获选市级优胜项目的资助资金由种子资金、配套资金和带动资金组成。市组委会办公室按照评审方案与评审结果直接划拨种子资金；市直相关部门、镇街提供配套资金；企业、慈善团体（基金会）、热心市民的定向或不定向资助作为带动资金。鼓励各申报项目积极争取社会资源。

（二）种子资金分配。

1、主版块：由组委会办公室直接按分档进行分配并划拨种子资金，支持实施50个项目，其中A类项目5个（8万/个）、B类项目15个（5万/个）、C类项目30个（3万/个）。

2、镇街版块：组委会向每个镇街给予15万元支持，作为镇街版块优胜项目的种子资金，具体由镇街直接分配（含10个市级优胜项目）。

（三）“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和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资金安排。

“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运作经费和优胜项目种子资金由团市委负责安排解决。

“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运作经费和项目资金由市妇联安排解决。

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运作经费和项目资金由市反诈骗中心协调解决。

（四）项目经费管理。

1、主版块市级优胜项目获得企业资金资助的，带动资金应先注入市慈善总会的“博爱100”专用账户，项目单位提供款项使用的相关材料报组委会审核后，由市慈善总会将资金划拨至该项目。

2、镇街版块的市级优胜项目获得企业资助的带动资金，可注入所在版块镇街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再划拨至项目，镇街版块入选市级项目的项目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由镇街版块组委会负责。

所有项目经费均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有关财务制度和中山市“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公益项目管理制度，按会计制度建账核算，接受监督和评估。若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规定，取消今后三年的“博爱100”申报资格，且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惩戒名单。

（五）热心市民、企业的参与途径。

1、“博爱100”全民公益网是“博爱100”项目的展示平台。市民可以通过该网站参与、监督项目的实施。

2、企业、市民可定向或不定向资助项目，通过市慈善总会微基金或资源对接会参与资助项目活动。通过市慈善总会、以资金形式捐助的企业或个人，可按市慈善总会开具公益捐赠收据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用于开具抵减税款的公益捐赠票据。资助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或资助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个人，可获“博爱100爱心企业”或“博爱100爱心市民”纪念奖牌，资助金额达到项目经费总额50%以上的，可获得项目冠名。

九、项目宣传方式和管理

（一）打造博爱名城公益文化名片。制作“博爱100”公益专刊，跟踪报道项目实施情况，展现项目实施成效，挖掘公益故事；拍摄公益短片，倡导人人公益理念；设立“博爱100”专栏，运用网络平台发布项目资讯，提高项目知晓度，传播慈善公益正能量；联动“中山民政、慈善中山、中山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先进典型。

（二）深化“互联网+公益”联动。把现代信息技术和基础治理相结合，广泛运用新媒体，通过“中山民政”微信平台、“博爱100”全民公益网、“慈善中山”微信平台、“中山发布”微信平台和“志愿中山”微信平台等推介项目，动员市民出钱出力出席，参与公益。结合“志愿中山”平台、“i志愿”平台，通过智能手机终端进行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的注册登记、活动发布、时数统计、成果展示，扩大“博爱100”影响力。加强引导项目运用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服务并提供相关能力培训，发动、鼓励和引导项目运用网络载体进行精准实施。市级优胜项目和镇街版块项目必须使用“博爱100·全民公益”网站发布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情况，加大公益项目的透明度。

（三）强化宣传标识。“博爱100”标志、“中国志愿服务标识”是全市“博爱100”的项目在宣传推广上必须统一使用的标志，通过宣传标识传递党委政府对广大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爱，大力弘扬中山博爱精神。

附件：1-1 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进程图

1-2 中山市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申报书（主版块）

附件1-1

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进程图

镇街版块征集和启动（2022年10月）

项目征集及能力辅导（2022年10月至11月）

项目评审（2022年11月至12月）

“博爱100”十载纪念活动（2022年10月）

市级优胜项目优化（2023年1月至2月）

市级优胜项目签约、拨款（2023年2月至3月）

项目实施及跟踪辅导（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

项目评估（2023年8月、2024年1月）

最强公益项目展示（2024年5月至6月）

|  |  |
| --- | --- |
| 编号 |  |

附件1-2

中山市第十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申报书

（主版块）

截止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8日。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文件名与邮件名均命为“博爱100+项目名称”，发至[zslove100@163.com](mailto:zslove100@163.com)。申报书纸质版和单位登记证书、执行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交至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10号市慈善总会三楼博爱100项目组办公室，电话88581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实施团队 | （盖章） | | | | | | | | | | | |
| 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否 | | | 党组织名称 | | | | |  | | | |
| 实施团队负责人  是否党员 | □是 □否 | | | 党籍所在地/单位 | | | | |  | | | |
| 项目实施是否以党组织为主导 | □是 □否 | | | | | | | | | | | |
| 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推荐意见 | （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须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实施团队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专业资格 | | |  | |
| 主要团队成员  介绍 | 序号 | 姓名 | | | 性别 | | 分工 | | | | 备注（资质、相关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盖章）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职务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申报机构近三年是否有接受境外资金资助 | | |  | | | 境外资金资助单位名称及资助金额 | | | | | |  |

若申报实施团队未注册，需填报“推荐单位”信息并加盖公章；若实施团队已注册，不需填报“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在□打“√”） | □慈善帮扶类　　 □社会服务类　　 □基层治理类  □文化发展类　　 □美丽乡村类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区域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 | | | | | | |
| 受益对象 |  | | | | | | 直接受益人数 | | | | |  | | | | | | |
| 项目开展  情况 | 项目状态 | | | □ 未开展　□ 已开展（已开展　　　年） | | | | | | | | | | | | | | |
| 已开展项目情况简述 | | | 简述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如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服务对象评价、社会影响力、可持续性等），500字内，相关佐证材料另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 近三届“博爱100”参加及评级情况 | □没参加（不须填写往届“博爱100”评级情况）  □有参加（请填写曾参加“博爱100”的项目评级情况）  第七届 中期（ ）末期（ ）　第八届 中期（ ）末期（ ） 第九届 中期（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需求分析 | 说明项目发现的需求、问题及其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原因，分析此问题需要解决的迫切性。（4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述 | 简述项目针对问题，以何种方式达到何种目标。（3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可行性分析 | 针对需求，本项目有哪些介入方式和途径；相关政策和资源支持情况。（4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期服务效果 | 项目实施后期望达成的具体成效或目标，如活动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成效和影响力等。（4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链接的资源 | 列举项目实施已向社会各界链接的资金、场地、物资、人力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计划  （开展具体活动安排，何时何地、如何实施等。） | 序号 | | 主题 | | | 活动内容 | | | | | 次数 | | | 服务人次 | | 计划开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预算 | 元 | | | | 申请种子资金 | | | | | □ 8万元  □ 5万元  □ 3万元 | | | | 是否愿意接受种子资金金额调剂 | | | | □ 是  □ 否 |
| 已筹配套资金 | 元 | | | | | | | 已筹带动资金 | | | | | 元 | | | | | |
| 自有资金（指申报组织自身投入的资金、实施团队成员个人出资等）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额 | | | |
| 直接活动支出 | |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 | | | | | | | 支出内容 | | | | | | 金额（元） | | 资金出处（种子、配套或带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支出比例（%）： | | | | | | | | | |
| 人员支出 | |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 | | | | | | | 支出内容 | | | | | | 金额（元） | | 资金出处（种子、配套或带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支出比例（%）：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 |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如有税费、管理费等支出，可不填“活动内容”） | | | | | | | 支出内容 | | | | | | 金额（元） | | 资金出处（种子、配套或带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支出比例（%）：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